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656,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发行 115,912,190 股股份、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发行 48,510,460 股股份、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发行 22,828,451 股股份、向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发行 22,828,4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965,4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京粮集团、国管中心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国开金融、鑫牛润瀛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656,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828,451	22,828,451	5.37%	3.33%
2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8,451	22,828,451	5.37%	3.33%
合计		45,656,902	45,656,902	10.73%	6.66%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344,460	37.96%	-45,656,902	214,687,558	31.31%
2、国有法人持股	236,216,509	34.44%	-22,828,451	213,388,058	31.12%
3、境内法人持股	24,127,951	3.52%	-22,828,451	1,299,5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445,904	62.04%	45,656,902	471,102,806	68.69%

1、人民币普通股	360,470,904	52.56%	45,656,902	406,127,806	59.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975,000	9.47%	—	64,975,000	9.47%
三、股份总数	685,790,364	100%	—	685,790,364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开金融、鑫牛润瀛	(1) 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2	国开金融、鑫牛润瀛	承诺方将及时向珠江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珠江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3	国开金融、鑫牛润瀛	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珠江控股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	正常履行

		价执行。 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珠江控股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珠江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4	国开金融、鑫牛润瀛	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珠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承诺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5	国开金融、鑫牛润瀛	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已履行完毕
6	鑫牛润瀛	一、鑫牛润瀛及各层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二、鑫牛润瀛确认，姜霜为鑫牛润瀛的实际控制人。鑫牛润瀛经穿透计算共拥有个人投资者 12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鑫牛润瀛投资者为机构与自然人，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鑫牛润瀛不存在其它重要的协议安排。	已履行完毕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